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34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

被告 郭阿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,2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158元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7,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4月27日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95年8月8日止，累計尚欠本金101,158元未清償，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往來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  
03 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合  
04 併案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6、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  
05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  
10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  
11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0 書 記 官 羅崔萍